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21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胥泽潭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1月5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439号b座2004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9101053014。

被执行人：许林玉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7月13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太平路东北巷16-4号。身份证号码：13042519650713301X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 0102 民初 3437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许林玉的存款、收入40906元（其中本金40400元，执行费506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许林玉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许林玉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艾 克 热 木 江

二 〇 一 一 年 八 月 三 日



书 记 员 依 买 尔 江